

# 日结报酬最高可达15万元？

## 男子深陷购车返租骗局，背上500万元巨额债务

“日结报酬1.5万到15万元，征信好就能办，月供不用还。”这样无本万利的“购车返租”模式先后吸引到全国各地220多名被害人，非法募集资金9700余万元。对于市民张先生而言，曾经他以为触手可及的“财富密码”，却让他一步步踏入了犯罪分子精心编织的陷阱，最终背上近500万元的巨额债务。

近日，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单位上海某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犯集资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；被告人史某某犯集资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；被告人夏某某、李某、陈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至二年二个月不等，各并处罚金。

### 购车返租，他连房子都押了

上班族张先生在兼职微信群看到一则高薪招聘信息，声称只需帮忙办理贷款购车，便可轻松日入过万，且所有月供由公司负责。“天上掉馅饼了？”这是张先生的第一反应。“日结1.5万元”“最高15万元”“月供不用还”，在仔细确认过后，他抱着试一试的心态，联系了发布者。

很快，他被拉进了一个微信群。群里一个自称陈某某的客服热情介绍了“购车返租”模式：以张先生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，款项用于购买其公司的新能源车，随后将车租给公司运营，公司不仅承诺偿还全部月供，还会一次性支付一笔1.5万至2.3万元不等的“车辆残值费”作为报酬。在简单询问张先生的社保缴纳情况和征信记录后，对方热情地邀请他线下来公司详谈。

见面后，陈某某再次确认了张先生的贷款资质，并给出了两个收益选择：“一种是5年后把车拿回去，每个月只拿一些利润；另一种是不拿车，一次性给付1.5万至2.3万元不等的车辆残值费。银行贷款本息的月供都由我们归还，不需要您还一分钱。”此外，陈某某又向张先生介绍了一位专门帮助其进行贷款的中介夏某某。

被高额回报冲昏头脑的张先生，随即在夏某某的安排下，在多家银行办理了3笔贷款，共计55万元。贷款到账后，张先生立即将钱转给了夏某某指定的账户，并与某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某电公司”）分别签订了一份购车合同、一份车辆租赁合同。当天，张先生便拿到了6万元“残值费”。

尝到甜头的张先生觉得找到了赚钱的捷



AI生成

径。此后短短数月，他又接连签署多份合同，累计拿到近40万元佣金。2024年1月，在对方“买10辆车以上收益更高”的诱惑下，张先生甚至办理了360万元的房屋抵押贷款，签下18辆车的购车、租赁合同。

就在他梦想财富雪球时，现实给了他沉重一击。2024年9月，对方开始拖欠银行月供，联系时总以各种理由推脱，直至彻底失联。张先生这才惊醒，自己背负的近500万元贷款，全部成了无法摆脱的巨额债务，所谓的“购车返租”，从一开始就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。张先生立刻前去当地派出所报警，警方随即立案侦查。

### 非法募资9700余万元

从“日进斗金”的美梦到债台高筑的噩梦，张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。经过侦查机关调查发现，一个涉及到全国200多名被害人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。

2025年2月20日，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集资诈骗罪对史某某等人批准逮捕。面对这起披着“购车返租”外衣的新型金融犯罪，摆在检察官面前的第一个难题是：这究竟是一起普通的经济纠纷，还是一起刑事案件？如果是刑事案件，又该如何定性？

经查，上海某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史某某，早在2021年尝试车贷返租模式，购买了部分车辆用于运营，初期尚能真实购车、按时还款。2022年底，由于公司发展遇到瓶颈，资

金链濒临断裂，以史某某为首的公司管理层，在明知公司持续亏损、无力偿还的情况下，抛弃真实经营逻辑，将“购车返租”变成纯粹的集资工具。

史某某雇佣中介在各大兼职群、朋友圈广泛发布“无需还款、白拿高佣”的广告，精准吸引像张先生这样有良好征信、渴望快钱的群体。客户以装修、消费等各种名义贷出的款项，一到账便立即转入涉案公司账户。

“表面上签订购车、返租两份合同，承诺代为偿还月供、支付残值佣金，实则大部分资金并未用于购车，而是被用于填补公司亏损、支付中介提成、偿还旧债，形成了一个典型的‘庞氏骗局’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，涉案公司向投资人承诺公司每个月帮投资人归还银行本息，五年后可以选择拿车，或者提前拿车辆残值佣金。从投资人获利的角度看，其拿到的一次性佣金为其收益，每月由某电公司承诺的归还银行贷款视为承诺保本，且对于投资人来说，还有一辆车作为保障，本质上是一种承诺保本付息的行为。“至于是否真实购车，公司和客户都‘心照不宣’——客户只关心佣金，公司只关心资金。所谓的贷款买车、返租等只是募集资金的手段。”

在案件办理阶段，检察机关最终准确认定某电公司总体吸收金额9700余万元，造成被害人损失6400余万元。

### 斩断集资诈骗黑产业链条

经过深入调查，检察官认为本案中的行

为主要以某电公司的名义对外宣传并签订购车合同，投资人是基于对某电公司还款实力和实体业务的信任才进行投资。公司除了募集资金外也有其他正常经营业务，并非专门为实施犯罪而成立，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。

在此过程中，史某某等人虽也利用关联公司签订合同，资金在关联公司间流动，但主体部分系某电公司，故认定系某电公司单位犯罪。而主犯史某某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在明知公司资不抵债、模式不可持续的情况下，仍夸大公司还款能力，隐瞒大部分资金并未实际购车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财物，其个人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。

更令检察官警惕的是，这个案件中不仅有史某某这样的主谋，还有一条完整的犯罪链条。被告人李某、陈某某作为销售中介，通过微信群、朋友圈发布“征信良好、贷款购车、不用还款、当场拿钱”的广告招揽客户；夏某某作为助贷中介，专门负责对接银行，帮客户操作办理贷款。

集资诈骗黑灰产业链环环相扣、罪名交织，如何才能穿透复杂迷雾，实现精准打击、不枉不纵？检察机关秉持全链条打击思路，以“层层拆解、精准画像”的方式，对前端销售、助贷中介、诈骗核心等各环节涉案人员一体追责，真正做到“上下游一起打、前后端一起抓”。

“销售中介和助贷中介并非该公司员工，不拿基本工资，只对于其经手的客户获取相应佣金，都为犯罪活动的实施提供了帮助，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”检察官认为，李某、陈某某、夏某某三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主要因不实际掌握资金，对于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的情况不知情，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目的，因此不认定集资诈骗罪。

办案过程中，检察机关始终将追赃挽损、维护群众权益放在首位。一方面畅通被害人沟通渠道，耐心解答因贷款引发的民事诉讼疑问，做好释法说理；另一方面全面清查涉案资产，梳理资金流向，全力追缴赃款赃物，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。

2025年10月28日，闵行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。近日，鉴于几名被告人主动退还部分赃款，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被告单位上海某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被告人史某某犯集资诈骗罪，夏某某、李某、陈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分别被判处前述刑罚。

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杨莹莹

# 伪造车辆信息注册网约车

## 男子非法获利1850元获刑1年10个月

“沪牌、国6B、轴距≥2600mm”，这是上海网约车的硬性指标。但有人为了违规运营钻空子，还有不法分子借机牟利，通过变造国家机关证件，协助他人违规注册网约车。日前，宝山区检察院对这起案件提起公诉。高某先后帮4名外牌车主伪造信息，非法获利1850元，换来1年10个月刑期。

2025年11月，民警根据线索，找到从事网约车运营的司机王某询问。据王某陈述，他想在上海开网约车，但因车辆为外地牌照，无法通过网约车运营资质审核，便在某视频平台找到了声称能将外地车牌变更为沪牌的高某。随后，高某在两大网约车平台上，将王某的车牌信息更改为沪牌并通过审核，王某支付了650元的好处费。经过深入调查后，民警将高某抓获到案。

高某到案后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。2023年1月，身为网约车司机的高某，在微信群中得知有人能代办网约车运营资质的业务，同时也有网约车司机咨询能否帮忙违规注册平台账号。高某见状便看准了这条“生财之道”，结识了可以代办相关业务的上家，随后开始在微信、短视频平台等社交渠道，发布“外地车上海跑车”等广告，以中介身份招揽有需求的车主。

招揽到客户后，高某会要求车主提供行驶证等信息，交由上家对证件进行P图篡改，再将变造后的资料上传至网约车平台，通过平台审核后，便向车主收取费用。据交代，高某代办上海本地车辆业务单次收费600元，外省车辆收费则在150元至300元不等。

经查，高某此前已有相关违法犯罪前科，

2024年11月，高某就因在外省帮助网约车司机PS行驶证、伪造证件上传注册网约车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，宣告缓刑。本该在缓刑期间遵纪守法、改过自新的他，却再次铤而走险，重操旧业。2025年2月至11月期间，高某通过上述篡改证件、违规代办的方式，先后帮助4名车主注册网约车平台司机账号，非法获利共计1850元。

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高某伙同他人，多次变造国家机关证件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以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提起公诉。法院以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撤销前罪缓刑部分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金玮菁

**渝水堂 高价收购**  
红木家具·老家具·字画·扇子·印章·像章·老服装·小人书·紫砂壶·玉器·瓷器·地址：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(近四川北路)  
热线电话：65407260 13601926417  
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

高尚领域办公 LEED&WELL 认证招标公告  
具备相应资质，有为港资地产取得认证的经验。有近3年为同类项目提供认证服务的业绩证明。领标时间：4月7日至4月9日，地址：长乐路989号201,54043388-665,黄先生。